

臺北市政府 87.06.24.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四二四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第一手報導第二八〇期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〇〇報導第〇〇期刊登「〇〇系列保養品」廣告二則，原處分機關乃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〇〇四九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移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釋：「主旨：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乙案，復如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化粧品廣告二則，確係未經本公司同意，而係該刊物主動刊登，是本公司並未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且該廣告內容並無不當或易誤導消費者之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一月第一手報導第二八〇期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日〇〇報導第〇〇期刊登「〇〇系列保養品」化粧品廣告二則。此有該二廣告影本附卷可稽。

四、訴願人雖主張係該等刊物未經訴願人同意而主動撰寫刊登乙節，惟查本件廣告刊登有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產品圖片，其資料係訴願人提供，此有訴願人經理○○○及總經理○○○分別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所作之談話筆錄附卷可稽。綜查本件系爭廣告資料係訴願人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既屬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刊登之廣告，依首揭函釋規定，即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訴願人於提供資料時，由經驗法則觀之應預知其用途，未經核准擅自刊登後，辯稱係報社之報導行為，誠不足採。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